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7月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
作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
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
㓾 第二有 ㈀

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，在年度报告披
露前，不得透露、泄露该信息，不得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
及其衍生品种。
第十四条 与上述年报工作相关的沟通、意见或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
人签字，公司存档保管。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
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为准。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及修订。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七月